

與《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的檢討和諮詢
及其進度和時間表

<u>諮詢/檢討</u>	<u>進度</u>	<u>立法時間表</u>
1.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一部份，為期三個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於2009年12月17日展開，並將於2010年3月中完結。是次諮詢涵蓋條例草案擬稿約一半篇幅。 ● 第二階段諮詢將於2010年3月展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的目標是於2010年底前向立法局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2.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把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建議，證監會進行了兩個月的諮詢。該諮詢在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為把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修訂兩條條例的有關

	<p>年 12 月 31 日完結。證監會收到十三份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市場人士一般支持建議的轉移，並就若干事宜提出了意見。證監會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會就建議作適當修訂，然後提交政府當局考慮，以期於 2010 年第 2 季公布諮詢總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其餘的改革建議(包括把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把招股章程制度的著重點從載有要約的文件轉為作出要約的行為；及其他把制度現代化的措施)，證監會計劃於 2011 年上半年發出諮詢文件。 	<p>條文。</p>
<p>3. 有關在香港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聯合諮詢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在香港實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步是對《公司條例》提出技術性修訂，並把修訂納入《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就規定必須

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諮詢期由2009年12月30日至2010年3月31日。

使用紙張式證明書及轉讓文書的條文所造成的限制，訂明例外情況。這些技術性法例修訂旨在便利市場聚焦討論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也就是目前所進行諮詢的內容。這些修訂也會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奠定基礎。

- 將須進一步修訂法例，包括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條例》，以訂定條文，對無紙化環境及當中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作出規管。作出這些修訂時，須考慮各方最終議定的運作模式。